附件5

营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符合营口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设置规划。
　　（二）应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与之相对应的《营业执照》，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

（三）原则上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后经营不少于3个月。

（四）经营药品应按《药品GSP软件》要求进行计算机管理。安装使用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并动态管理。推行药品监管码制度，实现一药一码。

（五）执业经营场所稳定，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或使用权。非自有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不少于2年（有效期从递交申请之日计算）。

（六）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保障、医药服务、药品价格、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健全的医药服务管理制度。

（七）执业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符合规定的执业或上岗资格，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八）信息管理系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要求，具备医保信息管理系统联网要求，网络光纤入户、固定IP地址。

（九）本单位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应保尽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基本标准

（一）达到零售药店设置基本标准要求。

（二）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在本药店依法注册的执业药师在岗执业。

（三）配备电子监控设备，监控范围覆盖整个专区（含收银台）。

三、管理要求

（一）仅限于《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项目。

（二）具有及时供应不少于800种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不含中药饮片）的能力。

（三）有中药饮片配方经营的，药师中必须有一名执业中药师且保证营业时间在岗。连锁门店的各单体按独立零售药店申报管理。

（四）销售处方药必须有在零售药店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按执业范围开具的处方，并经药师审核签字、做好相关登记、用药指导后方可调剂和销售。销售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要单独建账、分类管理。

（五）不允许将柜台承包、出租、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